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I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I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九龍彌敦道 20 號喜來登酒店 3 樓唐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期權、公債、債券、票據及其他可有權認購及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期權、公債、債券、票據及其他可有權認購及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並將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向該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內所指定的承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之任何現有期權、公債、債券、票據及其他可有權認購及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行使其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之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之持股比例配發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照不時予以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之日。」

(C) 「動議：待本大會召開通告第 4A 及 4B 段所載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根據本大會召開通告第 4A 段所載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全面授權（當時仍生效）予以擴大，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召開通告第 4B 段所載決議案之授出之授權，已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上述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

(D) 「動議：就有關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根據現時被採納之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股份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將重訂至合共佔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全部股本之 10%。」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劉海華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 698 號  
寶光商業中心 21 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方為有效。
- (c)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d)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第 4B 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 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hkite.com](http://www.hkite.com) 刊登。